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然材料”、“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5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6
1.企业特色分类.....	6
2.产业政策.....	8
3.行业空间.....	10
4.公司特殊问题.....	14
4.1 业务合法规范.....	14
4.2 同业竞争.....	18
4.3 环保合规.....	21
4.4 产品质量.....	25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26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 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28
附件一：.....	29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29
1、合法合规.....	29
1.1 股东主体适格.....	29
1.2 出资合法合规.....	32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36
1.4 股权.....	38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3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55

1.7 合法规范经营.....	60
2. 业务.....	69
2.1 技术与研发.....	69
2.2 业务情况.....	77
2.3 资产.....	85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91
3.1 公司收入.....	91
3.2 成本.....	93
3.3 毛利率.....	96
3.4 期间费用.....	99
3.5 应收账款.....	101
3.6 存货.....	106
3.7 现金流量表.....	109
4.财务规范性.....	114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14
4.2 税收缴纳.....	116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17
5.1 主要财务指标.....	117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3
6.持续经营能力.....	124
6.1 自我评估.....	124
6.2 分析意见.....	128
7. 关联交易.....	129
7.1 关联方.....	129

7.2 关联交易类型.....	131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31
7.4 规范制度.....	133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34
8. 同业竞争.....	135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35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归位尽责，对照附件 1 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梳理，根据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内核的实际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注：1、若存在不适用的问题，可直接回复“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2、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落实和披露的问题，请简要说明，避免冗长。

【回复】

公司一般问题回复详见附件一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PVC 的行业研究报告	行研报告

（2）事实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行业政策、行业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奠定基础；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较长，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股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品技术、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各有侧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层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业务理念和发展方面具有共同的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 PVC 微发泡型材因其密度和加工性能、外观、材质与天然木材极为相近，因此又具有“合成木材”“人工木材”的美称，属于列入国家高科技目录的新型环保建材，近年来逐渐得到市场认可。

（4）结论意见

公司是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分为外贸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外贸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台湾等地区；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山东、天津等地）、华东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等地）和闽南地区（福建）。主要客户包括工程、房地产、门窗企业等；公司目前的客户区域和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国际市场，市场空间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较为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且公司正在加大与科研机构

的合作进行新材料的研发，同时开发公司多元化经营，预期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营收增长，并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行业空间广阔，市场范围将不断拓展，特推荐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5) 补充披露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PVC 的行业研究报告	行研报告

(2) 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新材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②PVC型材是公司主要产品，因其密度和加工性能、外观、材质与天然木材极为相近，但在防水、阻燃、防蛀、隔音隔热等性能方面远远优于天然木材，尤其又没有了木材径向裂纹的缺点，因此又具有“合成木材”“人工木材”的美称。该种型材还充分克服了普通PVC型材密度过大(一般为1.5g/cm³)，不具备仿木性能、成本偏高等弊病。在装饰行业，采用硬质PVC结皮微发泡装饰型材，比使用天然木材耗用工时少，并且可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以1000M 微发泡型材为例，以原木利用率60%计算，相当于1667 M 的原木，约占175亩森林的产量，故在以“保护生态环境、节约森林资源”为主题的经济建设中有着远大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PVC 型材在我国大陆是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由台湾引进后开始形成，国内大多厂家以引进德国、奥地利和意大利的微发泡板材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为主，目前国家将化学建材大致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塑钢门窗；二类是各种塑料管材、管件；三类是各种室内装饰材料及各种防水材料。其中室内装饰材料主要指的就是极具发展潜力的 PVC 型材。经过国内厂家的大量改进和研究，近几年在国内已成熟开发出适合国内生产的单、双螺杆挤出机，但由于国内的下游产品及配件的开发力度小，环保意识的不足，使国内大多数引进该设备的厂家并未达到预期目的。近年来，PVC 型材代替木材的特点和优势得到了愈来愈广泛的认识，达到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由于硬质 PVC 成本较高，市场推广受到一定

影响。近年来，随着人们的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环保意识加强，以及 PVC 型材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后成本降低的特点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几年，PVC 微发泡型材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认可，在不同的领域充分替代木材的应用。目前，我国硬质 PVC 发泡制品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于普通塑料型材、塑料管材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产品的标准尚未统一，市场规范程度低，行业的健康发展尚需加强。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取得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PVC 的行业研究报告	行研报告

(2) 事实依据

行业政策、访谈记录，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报告。

(3) 分析过程

1) 行业政策

参见本反馈回复“第二部分、2、产业政策”部分的回复；

2)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PVC行业也得到了迅猛发展。据美

国Freedonia集团分析认为：由于建筑业的快速发展，驱动了中国的PVC需求以年均8%的速率增长。随着对建筑节能和降低生产与维修成本的要求，PVC门窗等装饰材料的推广使用将继续支撑这一市场。

①城镇化建设带来发展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到2020年国民生产总值（GDP）和城乡居民收入比当前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政策为塑料门窗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城镇化是目前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我国的城镇化率刚刚超过50%，然而按户籍人口计算仅为35%左右。在未来二、三十年里，每年将有数千万人口转移到城市，这必然会带来住房需求，从而也释放出稳定的门窗需求，预计未来十年我国至少有120 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相当2011 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12 倍以上。另外，我国保障房建设将为塑料型材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十二五”规划，未来两年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这些都将为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新型PVC 型材是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加大既有建筑节能的改造投入，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并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16%和17%。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大力推进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城镇建筑的节能要求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产品格局迈向整合阶段

由于塑料型材行业快速走向市场成熟，部分中小规模企业缺乏技术人才和技术升级能力，企业间差距明显，行业非同质化竞争制约了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和执行力度的加大，塑料型材生产成本将会增加，大型品牌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部分中小型企业 and 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低质产品将会逐步被淘汰。参考欧洲国家过去几十年发展的过程，以德国为代表，90 年代末至今，通过十几年的市场整合，4000 余家主流门窗加工企业只剩下几百家，产能有了十几倍的飞跃。

3)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十年间，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占地 21,479.00 平方米，现有 8 条 PVC 型材生产线，均选用国内最先进设备，自动化生产程度行业领先，新型 PVC 微发泡型材设计产能约 1500 吨/年；现有铝塑共挤型材生产线 4 条，铝塑共挤窗年设计产能约 8000 吨/年，该项目产品近年开始发展国际市场，海外订单主要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

4) 公司竞争优势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A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东营市广饶县，东营市经济发展在省内乃至全国均排名前列，公司临近我国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淄博，生产需用的各类原材料采购方便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域优势，使公司的原料成本在同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B 企业文化和团队稳定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建设，公司建立起了“德高行远，天下泰然”的企业文化理念，形成了“用人品打造精品，用精品奉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设立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领导、研发等核心团队稳定，公司重视领导干部、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团队稳定及整体素质的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C 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高工艺干燥喷漆一体化设备，装备精良、配套，并且能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制造能力。

D 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与北京化工大学苑会林教授建立科研合作协议，经过多年合作，在技术专利方面获得发展，在同行业中处于优势

地位。公司自主开发了微发泡制品废料再利用技术、热能负压循环利用技术、多件型材挤出新工艺，设计多款可申请专利的实用新型设备，正在组建的新生产线生产更多种类产品。

E 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 PVC 型材制成的环保建材具有阻燃、防水、防虫蛀、防潮、防腐、防静电的特点，水分不会导致扩张、收缩或变色，产品绝缘性好、不含铅、可绘画、不易变形、不易开裂、无毒、使用寿命长，与木材的属性相像，可锯、切、剪、冲、钻、铣、铆接、螺纹、印刷、弯曲、雕刻、拍摄、制作压花，但消除木材的弱点，是一种新型、环保、可完全回收的材料。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坚持选用国内最先进设备，自动化生产程度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F 质量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详尽的产品标准（LJB-3105024、LJB-36S05024），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本公司产品在执行严格的国家标准《GB/T 8814-2004》、《QB/T2133-05》的同时，还参考执行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质量制定了更高要求，能满足欧美等地区国家客户的要求。迄今为止，本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G 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拥有 8 条 PVC 生产线，目前年生产 1500 吨透气窗微发泡材料，铝塑共挤门窗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化生产不仅可以通过大客户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降低了模具开发的摊销费用，并摊薄了单位销售费用。公司规模化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进一步扩大了竞争优势。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A 知名度及市场营销经验不足

本行业在国外发展较早，技术及产品生产进入中国市场比较晚，国际上的大公司在市场上已树立起良好的口碑，被众多客户认可，同时，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及强大的研发队伍，使他们在产品的应用研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此外，大

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存在诸多优势，本公司发展前期将重点放在了技术研发上，未能充分开阔市场，在市场营销方面经验不足，与其他公司相比，尚存在差距。

B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现有产品单一，主要为 PVC 百叶窗及配件，成品铝塑门窗报告期内销售额偏低，产品结构的单一和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面对潜力巨大的行业市场，特别是国家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保持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C 融资成本高

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目前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投入等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虽然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凭借向商业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对企业形成了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通过近几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初具技术、产品、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成长为一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性企业；公司未来将从拓展客户区域及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两方面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深度，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公司特殊问题

4.1 业务合法规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

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查阅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检查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行业监管体系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管，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下设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异型材及门窗制品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9 年，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6 年的“全国 PVC 型材及门窗行业经济技术协作组”。

2）行业相关政策

PVC 型材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①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动发展绿色建筑，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内容，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尽快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② 《新材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强调，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经营范围

泰然材料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橡胶添加剂、乳化石蜡销售（不含储存）；百叶窗、透气门窗及其他成品的安装、维修；PVC 微发泡技术型材生产销售；装饰木线条、饰面板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木塑制品、地板、微发泡型材的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业务；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开展业务已经过以下部门审批或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或截止日期	核发日期	备注
1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管理办公室	LJB-36S05024	2016.12.31	2015.1.13	备案产品：铝塑共挤型材
2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管理办公室	LJB-3105024	2015.12.31	2014.4.21	备案产品：铝塑共挤窗（平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东营）	01189757	-	2012.12.7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3705963162	2017.2.25	2011.2.25	-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19600626	-	2013.8.12	备案日期：2011年7月12日
6	山东省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山东省广饶县国家税务局	鲁国税退字370523198号	-	2011.3.24	经营者类型及退税计算方法：生产企业免、抵、退税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四）特许经营情况”、“第二节、三、（五）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进行披露。

5) 公司的饰面板、装饰木线条业务为公司新上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及时在工商局进行变更，报告期内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但此二种业务生产规模较小，销售收入占比较少，现在公司已在工商局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饰面板、装饰木线条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超范围经营问题已进行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6)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资质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不构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4.2 同业竞争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调查表，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通过网络检索核对了中标信息。项目组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了律师意见。

（2）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及系列产品深加工	10,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营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东营圣西门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 ESCO

				ENGINEERING SALES CONSULTING GMBH 持股 25.00%
2	东营润邦商贸有限公司	人造板及胶合板、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煤球、化工产品（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钢材、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服装鞋帽、纺织原料、皮件制品、化妆品、天然胶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东营市同和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研究；树苗种植、造林、育林、林间种植、养殖；林业生态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花卉、水果种植与销售；肥料销售；农林机具研发、技术转让、销售。（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东营泰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山东泰然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秸秆热解制生物燃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山东泰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00 万美元	香港泰益伟业有限公司 80.00%； 山东泰然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20.00%
7	广饶泰然 资金互助 专业合作 社	吸收社员股金、互助金；接受社会捐赠、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向社员发放生产、生活所需资金业务；向社员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
8	广饶泰然 仓储有限 公司	林业研究；树苗种植、造林、育林、林间种植、养殖；林业生态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花卉、水果种植与销售；肥料销售；农林机具研发、技术转让、销售。（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刘保卫持股 80.00%；朱瑞华持股 20.00%

（3）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及系列产品深加工”，泰然材料经营业务之一为“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深加工业务”属于纤维板的深加工产品与“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两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执行如下：

①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并未进行过产品的深加工业务，公司自此会议召开之日起也不会进行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一直未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系列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公司

实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③为避免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与泰然材料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④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已将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及系列产品深加工”变更为“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潜在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综上，公司与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针对潜在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得到了实际执行，规范措施的有效、合理。

（3）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控股股东泰然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保卫控制的正和木业与泰然材料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具体为：正和木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及系列产品深加工”，泰然材料主营业务之一为“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深加工业务”与“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的生产销售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已将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及系列产品深加工”变更为“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潜在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4.3 环保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

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确定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环保资质文件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特定行业环保行政许可等
3	取得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公司环保制度
4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过程图片材料
5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环保证明
6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7	访谈公司相关生产员工	生产员工的访谈记录
8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如下：

A 公司的 PVC 型材、铝塑成品窗生产工艺采用混合、供挤、混料、高温塑化、冷却、切割、喷漆（水溶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水洗，会产生生产少量废水。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B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部合理布局，通过采取

消音、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使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C 公司产品按质量标准对切割的型材进行质检，以达到客户需求，检验合格产品送入包装流程，不合格产品即废料进行粉碎，再次作为原料重新进入生产流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附近环境污染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PVC 微发泡技术型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的《关于东营泰然塑业有限公司 PVC 微发泡技术型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广环验[2012]69 号），通过环保验收。

针对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2015 年 5 月 20 日，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5700079）；2015 年 6 月 25 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广环建审[2015]127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关于此项目的其他的手续尚在正常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卫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的环境审批等所有手续，对项目进行规范经营；如公司因未及时办理上述审批手续或其他不规范经营等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以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除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未完成验收外，其他环保事项均合法合规。

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内。

（3）补充披露

涉及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初开始从事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的生产销售业务，针对该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2015 年 5 月 20 日，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5700079）；2015 年 6 月 25 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对《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广环建审[2015]127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以及“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向广饶县环境保护局提出试运营申请。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卫关于此项目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的环境审批等所有手续，对项目进行规范经营；如公司因未及时办理上述审批手续或其他不规范经营等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以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公司除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未完成验收外，其他环保事项均合法合规。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4 产品质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相关产业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事实依据

相关产业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遵循的国家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1	GB/T8814 — 2004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门窗用异型材
2	GB/T 1033.1-2008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3	GB/T2411-2008 GB/T 2411-2008 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4	GB/T 1034-2008 塑料吸水性的测定
5	GB/T1040.1-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总则
6	GB/T 9341-2008 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7	GB/T 1633-2000 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
8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9	GB/T20446-2006 木线条

公司执行的已备案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截止日期	核发日期	备注
1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铝塑共挤门窗）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0500DT R002-2014	有效期至2017.1.14	2014.1.10	备案号：370500Q00271-2014
2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门、窗用铝塑共挤型材）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0500DT R001-2014	有效期至2017.1.14	2014.1.10	备案号：370500Q00270-2014
3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0500DT R001-2014	有效期至2017.1.15	2014.1.16	登记产品：铝塑共挤型材； 登记号：370500-065000 1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产品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产品均符合响应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

（5）信息披露

涉及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二）所属行业概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核查，确认无误。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核查。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照要求修改。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按照要求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出具至今，公司内部治理运作正常、业务开展顺利、经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人事任免、主营业务变更、大额股权投资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后续期间，如有上述事项发生，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第一时间进行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检查，无不一致情形。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主办券商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已全部核对并调整信息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附件一：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关于适格性的书面承诺，核查股东社保缴费情况；查阅万容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承诺、股东简历以及股东社保缴费清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54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53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现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公司工商档案（法人股东）及其出具的书面

承诺，项目组对股东适格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是否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等任职情形	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王曰香	0.07	身份证	3705021966****446X	否	否
2	刘春红	0.20	身份证	3705231972****1044	否	否
3	成爱东	0.20	身份证	3705231973****2456	否	否
4	刘卫东	0.20	身份证	3705231970****0017	否	否
5	盖小娟	0.20	身份证	3705021975****0824	否	否
6	李文文	0.20	身份证	3705231987****4241	否	否
7	左兴勇	0.20	身份证	3703051965****1210	否	否
8	田玉玲	0.20	身份证	3705231963****0026	否	否
9	刘秀芹	0.20	身份证	3705231971****1049	否	否
10	乔志国	0.20	身份证	3705231985****2411	否	否
11	张成凯	0.20	身份证	3705021971****5217	否	否
12	张 丽	0.20	身份证	3705031976****2625	否	否
13	田云英	0.20	身份证	3705231966****1025	否	否
14	朱 英	0.20	身份证	3705231970****2060	否	否
15	秦燕亮	0.27	身份证	3705231982****3623	否	否
16	秦金波	0.27	身份证	3705231970****0058	否	否
17	王军波	0.33	身份证	3705231974****0017	否	否
18	许孝珍	0.33	身份证	3705211977****042X	否	否
19	王艳芳	0.33	身份证	4402251974****8826	否	否
20	张美荣	0.33	身份证	3705021970****4422	否	否
21	李玉华	0.33	身份证	3705231969****2066	否	否
22	蒋玉贞	0.33	身份证	3705231948****3325	否	否
23	黄长胜	0.33	身份证	3705231976****1612	否	否

24	于继康	0.33	身份证	3705231994****1035	否	否
25	李 林	0.33	身份证	3705231987****0016	否	否
26	李 杰	0.33	身份证	5227011963****3369	否	否
27	成道英	0.33	身份证	3705231962****0049	否	否
28	张 强	0.33	身份证	3705231971****2411	否	否
29	朱景国	0.33	身份证	3705231973****0018	否	否
30	张秀娥	0.33	身份证	3705231975****392X	否	否
31	张 俊	0.33	身份证	3705021969****3661	否	否
32	万丽芳	0.40	身份证	3705021979****6444	否	否
33	于 葵	0.47	身份证	3705231967****0046	否	否
34	韩 菲	0.53	身份证	3705231979****1028	否	否
35	成秀云	0.53	身份证	3708021960****2122	否	否
36	张玉美	0.53	身份证	3705231957****0025	否	否
37	李翠华	0.53	身份证	3705231980****0022	否	否
38	贾来涌	0.60	身份证	3705231969****0032	否	否
39	刘玉荣	0.67	身份证	3705231971****1029	否	否
40	王书明	0.67	身份证	3705231945****0019	否	否
41	朱海燕	0.67	身份证	3705231975****2021	否	否
42	许月军	0.67	身份证	3705231968****2712	否	否
43	秦德强	0.67	身份证	3705231970****2413	否	否
44	丁爱杰	0.73	身份证	3705231966****4910	否	否
45	刘俊功	1.00	身份证	3705231950****1016	否	否
46	陈玉红	1.00	身份证	3705231968****002X	否	否
47	李 琦	1.00	身份证	3705231989****0017	否	否
48	肖 玲	1.67	身份证	3705231975****3323	否	否
49	王春英	1.87	身份证	3723211975****5806	否	否
50	齐建立	3.87	身份证	3705021970****4617	否	否

51	宋振源	3.33	身份证	3705231974****6412	否	否
52	燕博广	3.73	身份证	3705231972****3038	否	否
53	司继同	20.00	身份证	3705231966****0317	否	否
54	泰然集团	46.67	营业执照	370523200002500	-	否

公司法人股东泰然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外投资的资格。

公司 5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现：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查阅万容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检查历次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比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	中昊科技	150.00	货币 100%	-	-	-	2004年01月17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中昊科技	50.00	货币 100%	注册资本	150.00	200.00	2007年07月31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中昊科技	300.00	货币 100%	注册 资本	200.00	5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泰然有限	500.00	货币 100%	注册 资本	500.00	1000.00	2012 年 0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	泰然材料	1000.00	净资产 折股	整体 变更	泰然有 限	泰然材 料	2012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泰然材料	500.00	货币 100%	注册 资本	1,000.00	1,500.00	2012 年 11 月 27 日

②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净资产：2012年10月24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审字（2012）第Q-00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540,537.69元。

③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2012年10月27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业评报字（2012）第047号《东营泰然塑业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18.64万元。

④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	报告主要内容	报告出具机构
1	鲁正会验字（2004）13 号	2004 年 01 月 15 日	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鲁正会验字（2007）第 113 号	2007 年 07 月 17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东盛会验字（2010）第 022 号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东营盛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	东德验字（2012）第 50 号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	鲁盛会师验字（2012）第 360 号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改制验资	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
6	东德验字[2012]第 61 号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

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出资履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有限公司成立	中昊科技，系由李新、张合民、王林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新出资 60 万、张合民出资 45 万、王林梅出资 45 万，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4 年 01 月 17 日经广饶县工商局批准设立。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07 月 08 日，中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中昊科技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新增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司继同认缴 12.50 万元、杨宝勇认缴 11.00 万元、马本尉认缴 9.00 万元、宋振源认缴 5.00 万元、秦金玲认缴 5.00 万元、燕博广认缴 3.75 万元、任尊严认缴 3.75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07 月 31 日，广饶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2 日，股东司继同决定将中昊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饶县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广饶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06 月 12 日，泰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泰然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其中泰然集团认缴 400.00 万元、司继同认缴 10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06 月 19 日，广饶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股份公司设立	2012 年 09 月 30 日，泰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等将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 2012 年 10 月 28 日，泰然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折股方式和出资方式、设立情况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泰然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泰然材料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1 月 06 日，东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工商局核准

册资本	向私募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营泰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了本次变更申请。
-----	--	----------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了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其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分，出资款均已缴足。

2）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

上述主要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予以披露。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股改是以 2012 年 0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10,540,537.69 元折股 1,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540,537.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2）第 36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27 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业评报字（2012）第 047 号《东营泰然塑业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18.64 万元。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泰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未发生利润分配或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挂牌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制定的相关措施可有效防范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查阅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同前述问题，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和股权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细的问题，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以及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

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获取股权转让方王子容书面声明；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01 月 20 日，中昊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股东李新将其持有的中昊科技 4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燕博广、任尊严、司继同；股东王林梅将其持有的中昊科技 3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宝勇、马本尉；股东张合民将其持有的中昊科技 3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马本尉、宋振源、秦金玲。

2005 年 01 月 20 日，李新分别与燕博广、任尊严、司继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林梅与杨宝勇、马本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合民分别与马本尉、宋振源、秦金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李 新	7.50	11.25	11.25	燕博广
		7.50	11.25	11.25	任尊严
		25.00	37.50	37.50	司继同
2	王林梅	22.00	33.00	33.00	杨宝勇
		8.00	12.00	12.00	马本尉
3	张合民	10.00	15.00	15.00	马本尉
		10.00	15.00	15.00	宋振源
		10.00	15.00	15.00	秦金玲
合计		100.00%	150.00	150.00	

2005 年 01 月 24 日，广饶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燕博广、任尊严、马本尉、杨宝勇、宋振源、秦金玲将其持有中昊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司继同并退出中昊科技。

2010 年 11 月 22 日，燕博广、任尊严、杨宝勇、马本尉、宋振源、秦金玲与司继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杨宝勇	22.00	44.00	44.00	司继同
2	马本尉	18.00	36.00	36.00	
3	宋振源	10.00	20.00	20.00	
4	秦金玲	10.00	20.00	20.00	
5	燕博广	7.50	15.00	15.00	
6	任尊严	7.50	15.00	15.00	
合计		75.00	150.00	150.00	-

2010 年 11 月 25 日，广饶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股份公司阶段，具体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交易时间
1	高荣燕	李娜	18,000	3.80	2014.01.17
2	高荣燕	李娜	20,000	3.80	2014.01.15
3	高荣燕	刘翠莲	17,680	3.34	2013.04.23
4	高荣燕	刘翠莲	18,970	3.36	2013.04.23
5	高荣燕	刘翠莲	17,250	3.38	2013.04.23
6	高荣燕	刘翠莲	26,410	3.40	2013.04.23
7	高荣燕	刘翠莲	22,480	3.26	2013.04.22
8	高荣燕	刘翠莲	20,420	3.27	2013.04.22
9	高荣燕	刘翠莲	21,900	3.28	2013.04.22
10	高荣燕	刘翠莲	22,640	3.29	2013.04.22
11	高荣燕	刘翠莲	23,720	3.30	2013.04.22
12	高荣燕	刘翠莲	25,640	3.31	2013.04.22
13	高荣燕	刘翠莲	23,720	3.32	2013.04.22
14	高荣燕	王春英	21,100	3.19	2013.04.18
15	高荣燕	王春英	25,750	3.20	2013.04.18
16	高荣燕	王春英	21,620	3.21	2013.04.18
17	高荣燕	王春英	18,900	3.22	2013.04.18
18	高荣燕	王春英	26,120	3.23	2013.04.18
19	高荣燕	刘翠莲	22,750	3.24	2013.04.18
20	高荣燕	刘翠莲	26,420	3.25	2013.04.18
21	高荣燕	王春英	17,410	3.11	2013.04.17
22	高荣燕	王春英	22,200	3.12	2013.04.17
23	高荣燕	王春英	25,300	3.13	2013.04.17

24	高荣燕	王春英	21,420	3.14	2013.04.17
25	高荣燕	王春英	18,200	3.15	2013.04.17
26	高荣燕	王春英	19,080	3.16	2013.04.17
27	高荣燕	王春英	22,420	3.17	2013.04.17
28	高荣燕	王春英	20,480	3.18	2013.04.17
29	高荣燕	肖玲	24,680	3.07	2013.04.16
30	高荣燕	肖玲	28,220	3.08	2013.04.16
31	高荣燕	肖玲	24,660	3.09	2013.04.16
32	高荣燕	肖玲	18,050	3.10	2013.04.16
33	高荣燕	陈玉红	20,430	2.99	2013.04.15
34	高荣燕	肖玲	16,410	3.00	2013.04.15
35	高荣燕	肖玲	22,600	3.01	2013.04.15
36	高荣燕	肖玲	25,700	3.02	2013.04.15
37	高荣燕	肖玲	20,420	3.03	2013.04.15
38	高荣燕	肖玲	16,200	3.04	2013.04.15
39	高荣燕	肖玲	15,080	3.05	2013.04.15
40	高荣燕	肖玲	24,420	3.06	2013.04.15
41	高荣燕	肖玲	13,560	3.06	2013.04.15
42	高荣燕	刘俊功	14,280	2.82	2013.04.12
43	高荣燕	刘俊功	26,410	2.84	2013.04.12
44	高荣燕	刘俊功	11,620	2.86	2013.04.12
45	高荣燕	陈玉红	18,920	2.88	2013.04.12
46	高荣燕	陈玉红	17,650	2.90	2013.04.12
47	高荣燕	陈玉红	24,650	2.92	2013.04.12
48	高荣燕	陈玉红	28,720	2.94	2013.04.12
49	高荣燕	陈玉红	24,670	2.96	2013.04.12
50	高荣燕	陈玉红	14,960	2.98	2013.04.12

51	高荣燕	丁爱杰	12,750	2.92	2013.04.11
52	高荣燕	丁爱杰	12,100	2.91	2013.04.11
53	高荣燕	丁爱杰	16,300	2.90	2013.04.11
54	高荣燕	丁爱杰	14,450	2.88	2013.04.11
55	高荣燕	丁爱杰	13,200	2.86	2013.04.11
56	高荣燕	丁爱杰	16,780	2.85	2013.04.11
57	高荣燕	刘俊功	24,300	2.84	2013.04.11
58	高荣燕	刘俊功	16,620	2.83	2013.04.11
59	高荣燕	刘俊功	21,600	2.82	2013.04.11
60	高荣燕	刘俊功	16,420	2.82	2013.04.11
61	高荣燕	刘俊功	18,750	2.81	2013.04.11
62	高荣燕	刘玉荣	18,670	3.08	2013.04.09
63	高荣燕	刘玉荣	16,500	3.06	2013.04.09
64	高荣燕	刘玉荣	16,410	3.04	2013.04.09
65	高荣燕	李伟	22,600	3.03	2013.04.09
66	高荣燕	李伟	25,700	3.01	2013.04.09
67	高荣燕	李伟	20,420	3.00	2013.04.09
68	高荣燕	李伟	16,200	2.98	2013.04.09
69	高荣燕	李伟	15,080	2.96	2013.04.09
70	高荣燕	丁爱杰	24,420	2.94	2013.04.09
71	高荣燕	秦德强	28,120	3.11	2013.04.03
72	高荣燕	秦德强	17,600	3.10	2013.04.03
73	高荣燕	秦德强	24,280	3.10	2013.04.03
74	高荣燕	刘玉荣	23,770	3.09	2013.04.03
75	高荣燕	刘玉荣	24,650	3.09	2013.04.03
76	齐建立	李娜	10,000	3.67	2013.08.16
77	齐建立	李娜	10,000	3.67	2013.08.15

78	齐建立	李琦	10,000	3.66	2013.08.13
79	齐建立	李琦	20,000	3.64	2013.08.09
80	齐建立	李琦	15,000	3.63	2013.08.06
81	齐建立	李琦	13,000	3.61	2013.08.05
82	齐建立	李琦	12,000	3.62	2013.08.05
83	齐建立	李琦	20,000	3.60	2013.08.02
84	齐建立	李琦	16,000	3.59	2013.08.01
85	齐建立	李琦	24,000	3.58	2013.07.31
86	齐建立	于继康	14,520	3.53	2013.06.20
87	齐建立	于继康	12,800	3.50	2013.06.19
88	齐建立	于继康	12,680	3.46	2013.06.17
89	齐建立	李娜	12,670	3.41	2013.06.04
90	齐建立	李娜	21,740	3.27	2013.05.31
91	齐建立	李娜	23,470	3.30	2013.05.31
92	齐建立	李娜	14,530	3.34	2013.05.31
93	齐建立	李娜	16,280	3.37	2013.05.31
94	齐建立	李娜	28,920	3.22	2013.05.30
95	齐建立	李娜	26,760	3.24	2013.05.30
96	齐建立	李娜	15,630	3.19	2013.05.23
97	齐建立	秦金玲	14,090	3.13	2013.05.21
98	齐建立	秦金玲	16,210	3.16	2013.05.21
99	齐建立	秦金玲	13,080	3.10	2013.05.10
100	齐建立	秦金玲	11,090	3.08	2013.05.08
101	齐建立	秦金玲	23,160	3.22	2013.05.07
102	齐建立	秦金玲	20,420	3.18	2013.05.07
103	齐建立	秦金玲	19,210	3.15	2013.05.07
104	齐建立	秦金玲	19,280	3.12	2013.05.07

105	齐建立	秦金玲	21,220	3.10	2013.05.07
106	齐建立	秦金玲	21,280	3.08	2013.05.07
107	齐建立	秦金玲	20,130	3.06	2013.05.07
108	齐建立	秦金玲	18,080	3.38	2013.05.06
109	齐建立	秦金玲	21,220	3.35	2013.05.06
110	齐建立	秦金玲	21,090	3.32	2013.05.06
111	齐建立	秦金玲	18,440	3.30	2013.05.06
112	齐建立	秦金玲	23,120	3.28	2013.05.06
113	齐建立	秦金玲	17,650	3.25	2013.05.06
114	齐建立	秦金玲	20,420	3.49	2013.04.26
115	齐建立	秦金玲	19,200	3.47	2013.04.26
116	齐建立	秦金玲	19,080	3.45	2013.04.26
117	齐建立	秦金玲	23,720	3.43	2013.04.26
118	齐建立	秦金玲	18,760	3.41	2013.04.26
119	齐建立	秦金玲	24,000	3.49	2013.04.25
120	齐建立	秦金玲	23,000	3.49	2013.04.25
121	齐建立	秦金玲	23,050	3.50	2013.04.25
122	齐建立	刘翠莲	23,720	3.49	2013.04.24
123	齐建立	刘翠莲	25,640	3.50	2013.04.24
124	齐建立	刘翠莲	16,040	3.49	2013.04.24
125	齐建立	刘翠莲	21,200	3.48	2013.04.24
126	齐建立	刘翠莲	21,700	3.42	2013.04.23
127	齐建立	刘翠莲	20,420	3.44	2013.04.23
128	齐建立	刘翠莲	16,200	3.46	2013.04.23
129	齐建立	刘翠莲	15,080	3.48	2013.04.23
130	李娜	黄长胜	20,000	3.56	2013.07.22
131	李娜	于继康	10,000	3.43	2013.06.13

132	李娜	王艳芳	28,160	2.32	2013.03.20
133	李娜	任鸿超	18,760	2.35	2013.03.20
134	李娜	任鸿超	31,240	2.41	2013.03.20
135	李娜	王军波	10,730	2.32	2013.03.19
136	李娜	王军波	23,150	2.28	2013.03.19
137	李娜	王军波	16,120	2.26	2013.03.19
138	李娜	王艳芳	21,840	2.28	2013.03.19
139	李娜	许孝珍	50,000	2.34	2013.03.18
140	李娜	张美荣	26,940	2.41	2013.03.14
141	李娜	张强	22,920	2.42	2013.03.14
142	李娜	张美荣	23,060	2.41	2013.03.14
143	李娜	张强	27,080	2.42	2013.03.14
144	李娜	张文利	50,000	2.40	2013.03.13
145	李娜	张秀娥	30,198	2.37	2013.03.12
146	李娜	朱景国	19,780	2.39	2013.03.12
147	李娜	张秀娥	19,802	2.37	2013.03.12
148	李娜	秦金波	40,000	2.39	2013.03.12
149	李娜	朱景国	10,000	2.39	2013.03.12
150	李娜	朱景国	20,220	2.39	2013.03.12
151	李娜	成爱东	30,000	2.33	2013.03.11
152	李娜	成秀云	30,000	2.34	2013.03.11
153	李娜	秦燕亮	40,000	2.36	2013.03.11
154	李娜	邵建光	40,000	2.37	2013.03.11
155	李娜	盖小娟	30,000	2.31	2013.03.08
156	李娜	李文文	30,000	2.32	2013.03.08
157	李娜	张丽	30,000	2.14	2013.03.07
158	李娜	田云英	30,000	2.16	2013.03.07

159	李娜	田玉玲	30,000	2.18	2013.03.07
160	李娜	乔志国	30,000	2.20	2013.03.07
161	李娜	刘秀芹	30,000	2.24	2013.03.07
162	李娜	刘卫东	30,000	2.28	2013.03.07
163	李娜	刘春红	15,062	2.30	2013.03.07
164	李娜	刘春红	14,938	2.30	2013.03.07
165	李娜	朱英	10,000	2.10	2013.03.06
166	李娜	张成凯	30,000	2.11	2013.03.06
167	李娜	左兴勇	30,000	2.10	2013.03.06
168	李娜	王曰香	10,000	2.10	2013.03.06
169	李娜	朱英	10,000	2.08	2013.03.04
170	李娜	朱英	10,000	2.60	2012.12.31
171	黄长胜	李琦	20,000	3.57	2013.07.30
172	黄长胜	王书明	22,580	3.09	2013.04.03
173	黄长胜	秦德强	30,000	3.11	2013.04.03
174	黄长胜	许月军	19,600	3.01	2013.04.02
175	黄长胜	许月军	22,030	3.02	2013.04.02
176	黄长胜	许月军	18,850	3.03	2013.04.02
177	黄长胜	许月军	29,400	3.04	2013.04.02
178	黄长胜	王书明	18,750	3.05	2013.04.02
179	黄长胜	王书明	19,800	3.06	2013.04.02
180	黄长胜	王书明	20,200	3.07	2013.04.02
181	黄长胜	王书明	18,670	3.08	2013.04.02
182	黄长胜	贾来涌	22,760	2.91	2013.04.01
183	黄长胜	贾来涌	21,990	2.92	2013.04.01
184	黄长胜	贾来涌	23,720	2.93	2013.04.01
185	黄长胜	朱海燕	19,780	2.94	2013.04.01

186	黄长胜	朱海燕	18,600	2.95	2013.04.01
187	黄长胜	朱海燕	21,030	2.96	2013.04.01
188	黄长胜	朱海燕	18,650	2.97	2013.04.01
189	黄长胜	朱海燕	21,940	2.98	2013.04.01
190	黄长胜	许月军	10,120	2.99	2013.04.01
191	黄长胜	宋维桢	18,670	2.85	2013.03.29
192	黄长胜	宋维桢	19,900	2.86	2013.03.29
193	黄长胜	宋维桢	24,500	2.87	2013.03.29
194	黄长胜	宋维桢	16,930	2.87	2013.03.29
195	黄长胜	韩菲	17,600	2.88	2013.03.29
196	黄长胜	韩菲	19,100	2.88	2013.03.29
197	黄长胜	韩菲	28,100	2.89	2013.03.29
198	黄长胜	韩菲	15,200	2.89	2013.03.29
199	黄长胜	贾来涌	21,530	2.90	2013.03.29
200	黄长胜	李翠华	15,680	2.81	2013.03.28
201	黄长胜	李翠华	20,000	2.82	2013.03.28
202	黄长胜	李翠华	18,760	2.82	2013.03.28
203	黄长胜	李翠华	25,560	2.84	2013.03.28
204	黄长胜	宋维桢	23,580	2.80	2013.03.28
205	黄长胜	段志明	16,900	2.50	2013.03.27
206	黄长胜	段志明	20,200	2.54	2013.03.27
207	黄长胜	段志明	14,100	2.58	2013.03.27
208	黄长胜	段志明	18,800	2.61	2013.03.27
209	黄长胜	于葵	16,950	2.63	2013.03.27
210	黄长胜	于葵	17,630	2.65	2013.03.27
211	黄长胜	于葵	14,560	2.68	2013.03.27
212	黄长胜	于葵	20,860	2.70	2013.03.27

213	黄长胜	张玉美	28,620	2.74	2013.03.27
214	黄长胜	张玉美	27,800	2.78	2013.03.27
215	黄长胜	陈媛	12,180	2.66	2013.03.26
216	黄长胜	陈媛	19,100	2.67	2013.03.26
217	黄长胜	万丽芳	12,500	2.63	2013.03.26
218	黄长胜	万丽芳	12,000	2.61	2013.03.26
219	黄长胜	万丽芳	11,800	2.58	2013.03.26
220	黄长胜	万丽芳	13,700	2.55	2013.03.26
221	黄长胜	万丽芳	10,000	2.53	2013.03.26
222	黄长胜	杨玉珍	15,600	2.52	2013.03.26
223	黄长胜	杨玉珍	18,700	2.50	2013.03.26
224	黄长胜	杨玉珍	10,000	2.50	2013.03.26
225	黄长胜	杨玉珍	15,700	2.48	2013.03.26
226	黄长胜	成道英	13,790	2.62	2013.03.25
227	黄长胜	成道英	14,275	2.63	2013.03.25
228	黄长胜	成道英	21,935	2.64	2013.03.25
229	黄长胜	成美云	29,740	2.60	2013.03.25
230	黄长胜	成美云	20,260	2.61	2013.03.25
231	黄长胜	陈媛	18,720	2.65	2013.03.25
232	黄长胜	李杰	14,300	2.54	2013.03.22
233	黄长胜	蒋玉贞	28,600	2.55	2013.03.22
234	黄长胜	蒋玉贞	21,400	2.56	2013.03.22
235	黄长胜	付永良	26,430	2.58	2013.03.22
236	黄长胜	付永良	23,570	2.59	2013.03.22
237	黄长胜	李玉华	23,100	2.48	2013.03.21
238	黄长胜	李杰	18,960	2.49	2013.03.21
239	黄长胜	李林	12,310	2.50	2013.03.21

240	黄长胜	李林	18,730	2.51	2013.03.21
241	黄长胜	李杰	17,850	2.53	2013.03.21
242	黄长胜	李杰	17,850	2.52	2013.03.21
243	黄长胜	李玉华	14,800	2.43	2013.03.20
244	黄长胜	李玉华	12,100	2.46	2013.03.20
245	黄长胜	张俊	15,000	2.40	2013.03.15
246	黄长胜	张俊	15,000	2.38	2013.03.15
247	黄长胜	张俊	20,000	2.36	2013.03.15
248	秦金玲	燕博广	490,000	3.81	2014.04.02
249	刘翠莲	宋振源	450,000	3.81	2014.04.02
250	段志明	燕博广	70,000	3.81	2014.04.02
251	成美云	成秀云	50,000	3.81	2014.04.02
252	任鸿超	宋振源	50,000	3.81	2014.04.02
253	李娜	高荣燕	16,000	3.70	2013.09.17
254	李娜	高荣燕	12,000	3.70	2013.09.04
255	李娜	高荣燕	10,000	3.69	2013.08.28
256	李娜	齐建立	84,000	3.81	2014.04.02
257	李伟	齐建立	100,000	3.81	2014.03.17
258	宋维桢	齐建立	80,000	3.81	2014.03.17
259	杨玉珍	齐建立	60,000	3.81	2014.03.17
260	陈媛	齐建立	50,000	3.81	2014.03.17
261	付永良	齐建立	50,000	3.81	2014.03.17
262	张文利	齐建立	50,000	3.81	2014.03.17
263	邵建光	齐建立	40,000	3.81	2014.03.17
264	李娜	齐建立	22,000	3.79	2013.12.16
265	李娜	齐建立	21,000	3.77	2013.11.18
266	李娜	齐建立	23,000	3.73	2013.10.24

2014年05月06日，交易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中心交易系统共发生过266笔股权转让。该公司所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则”。交易中心2012年7月31日发布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权交易规则（试行）》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情况不适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主体。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然集团”），认定依据：泰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6.67%，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保卫，认定依据：刘保卫通过控制泰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6.6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能够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及重大人事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泰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保卫的依据充分、合法。

（5）内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守法情况声明函》，查看人民银行打印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声明函》，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站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泰然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保卫在公安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系统中均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相关网站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未发现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的《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② 侵占公司的财产；
- ③ 挪用公司资金；
- ④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⑤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⑦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⑧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⑨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4）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

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	刘保卫、宋振源、司继同、燕博广、朱瑞华
监事	樊茂祥、焦志强、李建军
高级管理人员	宋振源、张同彬、牛蓬丽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均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主体的陈述，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三会”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判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三会”文件；辞职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4.1 业务合法规范”。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4.3 环保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2）事实依据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层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咨询律师专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根据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风险防控制度，用于处理突发事件及售后服务活动。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以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4.4 产品质量”。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如存在，则检查公司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事实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 53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其法人股东经营范围：销售人造板及胶合板等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家居产品、煤球、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钢材及特种钢、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纺织原料、天然胶；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林业研究，树苗种植，林木销售，林业生态研发、园林绿化；贫瘠地、沙漠绿化技术推广应用。（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公司披露

公司已于《推荐报告》就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获取山东省广饶县国家税务局、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广饶县公安局、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山东省广饶县国家税务局、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广饶县公安局、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凭证。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获取山东省广饶县国家税务局、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广饶县公安局、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查阅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声明》；山东省广饶县国家税务局、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饶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广饶县公安局、广饶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凭证。

（3）分析过程

①社保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公司的确认及券商、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3 人，公司已经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发放薪酬。其中，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2 人，其余 71 人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申请并作出承诺不再交纳社会保险。另外，对于公司中的 16 名车间工作人员，公司已为其缴纳团体意外险。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承诺，承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其个人原因；其放弃向公司主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有权机关主张任何权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卫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刘保卫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刘保卫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

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近 2 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虽不规范，但鉴于：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受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用工多为农村户籍的闲散劳动力，人员流动频率较高；对于本人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纠纷；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也不因此向任何机关主张任何权利。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工商、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券商及律师核查，除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挂牌主体陈述、检索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qdzy.sd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网络公开信息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挂牌主体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 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1 技术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的业务流程	业务、研发流程资料
2	取得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核心技术证明材料
3	取得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9、50 页“第二节、三、（一）主要技术”中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PVC挤出用多孔板

应用产品	防紫外抗老化 PVC 型材、高耐冲击性 PVC 发泡型材、炫彩 PVC 型材
技术介绍	随着挤出机使用年限增长，螺旋杆间隙产生变化，在挤出的型材表面容易留下黑黄线和些许杂质，同时，物料由锥双螺杆而出的乱流直接挤出不能保证生产的稳定性。“PVC 挤出用多孔板”解决了上述问题，并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3 年，PVC 制品表面叫之前无论在表面光洁度、断面细腻程度和带角型材的角度稳定都有很大改善。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59025.4

2、硬质PVC结皮微发泡透气百叶窗

应用产品	表面抗静电 PVC 型材、无铅环保型 PVC 微发泡型材
技术介绍	在传统产品中增加了新材料的使用，通过改变现有结构的连接方式，实现产品的加固耐用，克服了 PVC 材料刚性不足的缺陷，对于大尺寸门窗，在边框和百叶窗叶片等位置内置强筋并在外部配套装饰框。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87699.9

3、一种防霉抗菌共挤层型材

应用产品	表面防生物老化的型材
技术介绍	通过共挤使 PVC 型材表面的聚合物中含有防霉抗菌剂，而内部为普通的 PVC 热塑性材料不变，通过加工机头，使两种物料共挤，可得到含有防霉抗菌剂的 0.1-1mm 的表面挤出层，两个挤出机内采用相同的 PVC 配方，具有较好的相容性，不会出现分层剥离等现象。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73905.9

4、一种管状薄膜的挤出模具

应用产品	具有高耐热、耐老化性能的 PVC 功能性材料
技术介绍	将氯化聚氯乙烯（CPVC）树脂粉加入高速混合机中，与液体环氧酯高速混合 1min 后，加入有机锡型稳定剂，混合至 70℃，最后加入如加工助剂、填充剂、润滑剂等成分，混合至 110℃，混合后至于冷混机中，降温至 65℃ 时，放入储料槽熟化 12 小时；具有 CPVC 添加的 PVC 型材在挤出成型的常规操作时，比聚氯乙烯要高 3-5 ℃，在冬天或雨天湿度较大时应再提高 2 ℃，湿度>75 时，真空需要加大，保持螺筒中料所含挥发物量降至最低。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73904.4

5、型材表面涂装、喷漆烘干箱

应用产品	炫彩 PVC 型材、高耐冲击性 PVC 发泡型材
技术介绍	针对传统烘干烘干模式通常采用蒸汽、电、远红外线等热源烘烤，导致工作环境温度过高、辐射较大，不适合人工持续作业，并且易造成表面干燥内部无法固化导致表皮剥落附着力差，需长时间静置才可达到使用标准等诸多问题。 该专利设计箱体分为上下两层，其中下层有送风风机及散热器，与上层形成送分循环系统，箱体底部有型材输送装置，传送装置包括变频电机以及链条链轮传动系统，根据不同种类、性质的型材需求设置生产速度和烘干时间，在设备连续运转下保证型材一次成型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59027.3

（2）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关键技术
1	PVC 型材 	1、环保节能产品，可在多种用途中替代木材的新型环保产品。较木质型材配件具有防水、阻燃、防霉、环保、不变形、密闭性好以及轻便灵活、时尚美观、易清洗、不变色、经久耐用的优点，适合使用空调暖气的高层建筑安装等特点； 2、该产品的生产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易操作，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	1、本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在于对温度的控制，在不依靠其他加热设备的条件下，依靠高速旋转的桨叶带动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碰撞、摩擦、剪切产生的热能，对常温物料进行加热； 2、采用该技术混合的材料，小粒径组分几乎不存在，混料状态为粒径较大而均匀的粉体； 3、通过对挤出温度的控制，采取低温--保温--恒温的温度模式，保证了干混料得熔融，使其在挤出压力的

		性。	作用下将气体溶解于熔体中，保证发泡型材具有较好的低密度。
2	贴面板 	质轻、防霉、防火、耐热、抗震、易清理、可再生，符合节能降耗、保护生态的既定方针，行业内人士又称它为生态板。可以有效防止作为防腐剂使用的甲醛和脲醛树脂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另外还可替代木制板材、铝塑板等做成多种形式装饰面。	1、新型阻燃贴面板的技术研发，采用高性能阻燃材料，经组坯热压制成，较普通贴面提高了板材的耐火防火性能； 2、热压温度的调整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理化性能； 3、裁边切割部分及不合格产品，经过热压组坯生产制作垫板，节省了生产成本，做到了废料的有效再利用。
3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具有轻质、环保、立体、美观等诸多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装修建材市场中。	1、公司用有德国威力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加工精度，烘干箱为自主研发设计的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新型设备； 2、通过对涂装工序的加工优化，提高精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3、通过对前后工序设备特性的了解，增加升降设备，缩减了搬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4、通过对吸尘系统的改进，使得产生粉尘或碎屑的地方都得到统一吸尘处理，改善了车间环境，保障职工健康； 5、在生产加工中产生的碎屑、粉尘通过除尘系统进行统一回收，运送至公司能源中心，作为燃料使用。
4	铝塑成品窗 	1、该产品的节能效果好，保温性能达到 6 级标准，型材外观坚硬、光滑，外形美观，具有良好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保温隔声性能等，具有非常好的市场欢迎度； 2、该产品的生产采用硬质结皮微发泡共挤技术，PVC 层和铝衬不脱离无需再次处理，配套规格统一，便于安装。	1、利用硬质结皮微发泡工艺技术，通过共挤在铝衬表层包覆了一层 3.5—4 mm 的发泡塑料作为保温层； 2、在与铝衬共挤时，将受热溶化的 PVC 配方均匀地通过模具发泡包覆在铝衬上，形成泡孔均匀、密度合适、结合良好的发泡保温层； 3、采用独特的模具结构，在塑料表面同时成型出一层 0.5mm 以上的硬质层，这层硬质塑料层又完整均匀地包覆住发泡塑料层，保证型材外观的坚硬和光滑，达到和硬质塑料门窗一样的硬度和表面要求的标

			准。
--	--	--	----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PVC型材是以PVC（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硬质结皮PVC微发泡技术是以其主要原料加上其他化学助剂和填充原料，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产生一些列化学物理反应，并通过专用混料挤出设备成型冷却制造出具有超微孔结构的型材的一种技术。该型材具有均匀泡孔结构，密度一般在0.45g/cm³--0.85g/cm³范围内，因其密度和加工性能、外观、材质与天然木材极为相近，但在防水、阻燃、防蛀、隔音隔热等性能方面远远优于天然木材，尤其又没有了木材径向裂纹的缺点，因此又具有“合成木材”“人工木材”的美称。该种型材还充分克服了普通PVC型材密度过大（一般为1.5g/cm³），不具备仿木性能、成本偏高等弊病。在装饰行业，采用硬质PVC结皮微发泡装饰型材，比使用天然木材耗用工时少，并且可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以1000M³微发泡型材为例，以原木利用率60%计算，相当于1667 M³的原木，约占175亩森林的产量，故在以“保护生态环境、节约森林资源”为主题的经济建设中有着远大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该项主要技术有多项专利技术支持并有专业研发团队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因此认为有一定的防止被替代的风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披露了拥有专利情况。

2.2.2研发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设置、人员等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研发制度流程
3	了解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或合作研发情况	访谈记录、相关协议等材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比例	审计报告
5	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访谈记录、声明
6	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等	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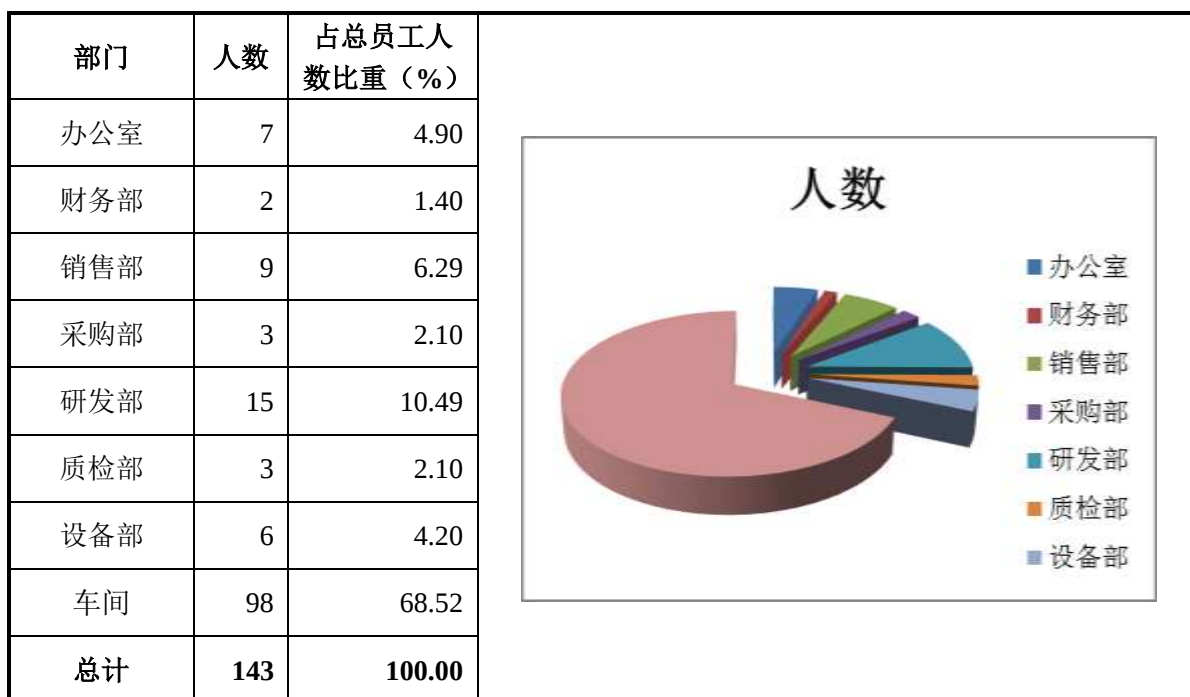
（2）分析过程

研发团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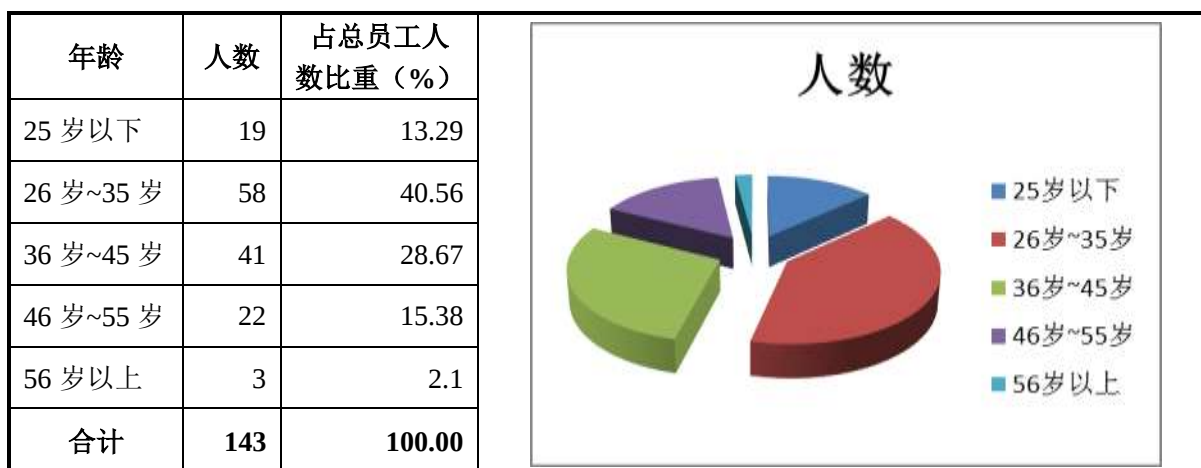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 143 人，研发部 15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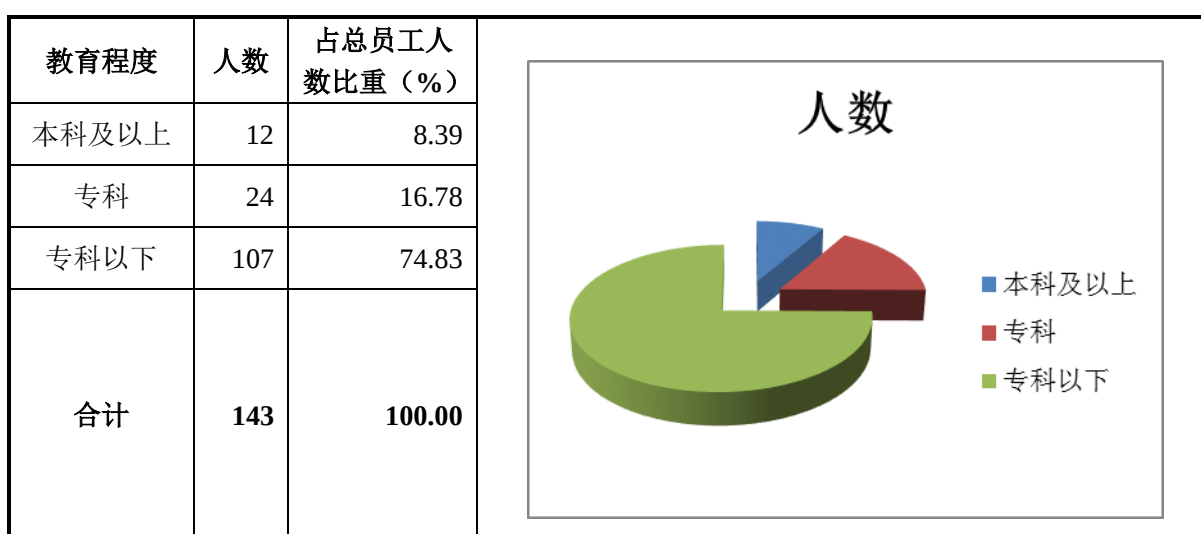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说明: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6 页“第二节、三、(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①刘保卫, 男, 1970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3 年至 2000 年, 就职于山东广饶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审计处长; 2001 年至 2003 年, 就职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004 年 01 月至 04 月, 就职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4 年 04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正和木业, 任总经理; 2011 年 01 月至今, 就职于泰然集团, 任总经理兼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至今,

担任泰然材料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② 焦志强，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正和木业，任中密度车间普通员工；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正和木业，任秘书；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正和木业，任秘书、督审；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泰然有限，任型材车间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泰然材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③ 肖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6月齐鲁石化齐华工贸集团工程公司工作，历任班长、队长、分公司经理至2004年5月，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齐鲁石化金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潍坊光兴美装饰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30在淄博联创塑胶有限公司任挤出班长，2010年7月至今在泰然集团材料科技公司工作，历任挤出班主操、班长，车间助理、车间主任及生产总监。

④ 张玉森，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泰然集团技术中心工作。2014年9月至今任泰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②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③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振源	董事、总经理	500,000	3.33
2	焦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3	肖华	生产总监	-	-
4	张玉森	质检部经理	-	-

④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2%、8.12%和 8.2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5 年 1-2 月	380,274.61	8.02
2	2014 年度	1,759,461.74	8.12
3	2013 年度	1,158,200.31	8.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系用于 PVC 结皮微发泡型材产品的研发。公司已将具体研发项目申请了发明专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并非垄断性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型材¹及其成品半成品门窗、铝塑门窗、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贴面板等。PVC 微发泡型材属于列入国家高科技目录的新型环保建材，近年来逐渐得到市场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

¹此类产品分为防紫外抗老化 PVC 型材、高耐冲击性 PVC 发泡型材、炫彩 PVC 型材、表面抗静电 PVC 型材、无铅环保型 PVC 微发泡型材、具有高耐热、耐老化性能的 PVC 功能性材料等多种功能产品。

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9塑料制品业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1）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比较	行业分类摘录
3	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实地生产和业务图片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投标标书、公司中标合同、签订细分合同、访谈记录、网络查询产品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① 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PVC 型材	3,337,378.86	70.38	17,730,733.90	81.82	13,323,894.67	95.31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409,159.83	8.63	1,685,579.15	7.78	-	-
贴面板	754,039.06	15.90	1,299,240.33	6.00	-	-
铝塑成品窗	18,841.88	0.40	223,212.23	1.03	-	-
合计	4,519,419.63	95.31	20,938,765.61	96.63	13,323,894.67	95.31

② 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4,068,577.19	90.02	18,553,565.18	88.61	13,073,980.05	98.12
国外	450,842.44	9.98	2,385,200.43	11.39	249,914.62	1.88
合计	4,519,419.63	100.00	20,938,765.61	100.00	13,323,894.67	100.00

国内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南部沿海、东部沿海、台湾及山东境内，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公司销售分为外贸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外贸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台湾等地区；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山东、天津等地）、华东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等地）和闽南地区（福建）。

③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产品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C29塑料制品业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分类准确。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准确。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公司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知识产权 10 项，其中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形成一些列围绕 PVC 型材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工程、房地产、门窗企业等不同类型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的新型 PVC 微发泡型材产品。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与供应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结皮发泡铝塑公挤型材、铝塑门窗等系列产品销售，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及访谈纪要，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以对公司该商业模式发表可持续性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制度、审计报告、查阅权威部门发表的行业信息及行业数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 分析过程

①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是一家主要从事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知识产权 10 项，其中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形成一些列围绕 PVC 型材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工程、房地产、门窗企业等不同类型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的新型 PVC 微发泡型材产品。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与供应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结皮发泡铝塑公挤型材、铝塑门窗等系列产品销售，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一）经营模式

在产品方面，公司以稳定的质量为依托，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品牌行业知名度，以获得更强竞争优势；在客户关系方面，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为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力求客户利益和行业发展的双赢；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规避生产风险、经营风险。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和经销商两种方式展开业务，在开发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商品分为常规生产产品和定制商品两种，常规产品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部对今年市场预判做出生产计划，车间按照计划投入生产；定制商品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多种方式适应不同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大陆南部沿海、东部沿海、山东境内及台湾地区，国际客户则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及欧美地区，产品出口量呈逐年递增趋势。

除此以外，公司还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宣传。公司不仅建立了自己的官网（<http://www.dytrsy.cn/>），还在如阿里巴巴等业内声誉较好的互联网销售平台上开设了专营店，在百度竞价排名上进行推销宣传等，为进一步将销售网络辐射到全国各地市打下基础。

（三）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建立数据化分析控制成本的有效管控制度，严格把握原材料性价比分析进行采购，做到产品生产一次合格率95%，生产线废料100%回收利用。随着公司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专利应用，进一步控制原材料成本，以确保产品具有更大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市场调研取得的数据安排生产任务，销售方式为直销与经销商结合，具体模式流程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收入	4,068,577.19	3,040,424.27	18,553,565.18	12,918,398.96	13,073,980.05	8,879,406.18
境外收入	450,842.44	218,339.04	2,385,200.43	1,439,489.30	249,914.62	144,811.67
合计	4,519,419.63	3,258,763.31	20,938,765.61	14,357,888.26	13,323,894.67	9,024,217.8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外销收入成上涨趋势。

地区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内	1,028,152.92	25.27%	5,635,166.22	30.37%	4,194,573.87	32.08%
境外	232,503.40	51.57%	945,711.13	39.65%	105,102.95	42.06%
合计	1,260,656.32	27.89%	6,580,877.35	31.43%	4,299,676.82	32.2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及铝塑成品窗的销售份额逐期增长，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成下降趋势。2015 年 1-2 月，公司境外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当期外销收入金额较小，且新增合同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当期境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本公司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予以披露。经自我核查，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的各项成本支出相匹配。披露标准和具体合同如下：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300,000.00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300,000.00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94,750.26	2015.02.13	正在履行
2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45,528.28	2015.01.13	履行完毕
3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52,117.46	2015.01.19	履行完毕
4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52,780.64	2015.02.09	履行完毕
5	威海诚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436,509.73	2014.02.28	履行完毕
6	上海洋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451,421.60	2014.04.08	履行完毕
7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414,233.29	2014.05.09	履行完毕
8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59,512.36	2014.07.24	履行完毕
9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27,554.26	2014.11.07	履行完毕
10	DS Design House Pty L,td	喷漆透气窗部件	206,096.92	2014.10.12	履行完毕
11	A-VENTURES.INC	喷漆透气窗部件	487,219.60	2014.02.08	履行完毕
12	TAIWAN BAMBOO CURTAIN ENTERPRISESUITE	喷漆透气窗部件	308,266.24	2014.12.09	履行完毕
13	TAIWAN BAMBOO CURTAIN	喷漆透气窗部件	300,453.60	2014.12.15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ENTERPRISESUITE				
14	上海洋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738,661.05	2013.06.19	履行完毕
15	东营润邦商贸有限公司	小发泡板等	516,083.55	2013.01.08	履行完毕
16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60,358.91	2013.07.17	履行完毕
17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51,960.30	2013.08.27	履行完毕
18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47,256.75	2013.09.23	履行完毕
19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343,859.20	2013.12.03	履行完毕
20	上海洋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喷漆透气窗部件	296,432.80	2013.08.3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天津乐金）	248,000.00	2015.01.09	履行完毕
2	上海杰上杰化学有限公司	有机锡 TS181 等	190,960.00	2015.01.28	履行完毕
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发泡调节剂等	140,000.00	2015.01.28	履行完毕
4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22,800.00	2015.02.09	履行完毕
5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43,400.00	2014.01.13	履行完毕
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发泡调节剂等	306,750.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7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78,000.00	2014.04.09	履行完毕
8	淄博横彻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76,000.00	2014.08.22	履行完毕
9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74,0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10	东营润邦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20,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11	刘本林	铝塑共挤门窗项目技术支持	400,000.00	2013.05.11	履行完毕
12	北京远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0 平开窗框等	820,000.00	2013.05.15	履行完毕
13	威力（烟台）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Timbermat5 四面刨铣机	350,0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14	东营润邦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20,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1,600.00	2014.5.13 至 2015.5.13	8.4%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1,000.00	2014.6.19 至 2015.6.19	8.4%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700.00	2015.1.4 至 2016.1.3	浮动利率，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刘保卫、秦金玲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资产清单、权属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等	会计财务凭证等材料
3	国家管理部门核实、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查阅结果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对资产权属情况的核查分析过程如下：

①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②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3	国家管理部门核实、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查询结果
4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	访谈记录、公司声明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项目小组对知识产权的核查分析过程如下：

- ①将专利清单与权属证书等进行比对验证；
- ②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3）结论意见

通过获取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与查询，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他方的依赖。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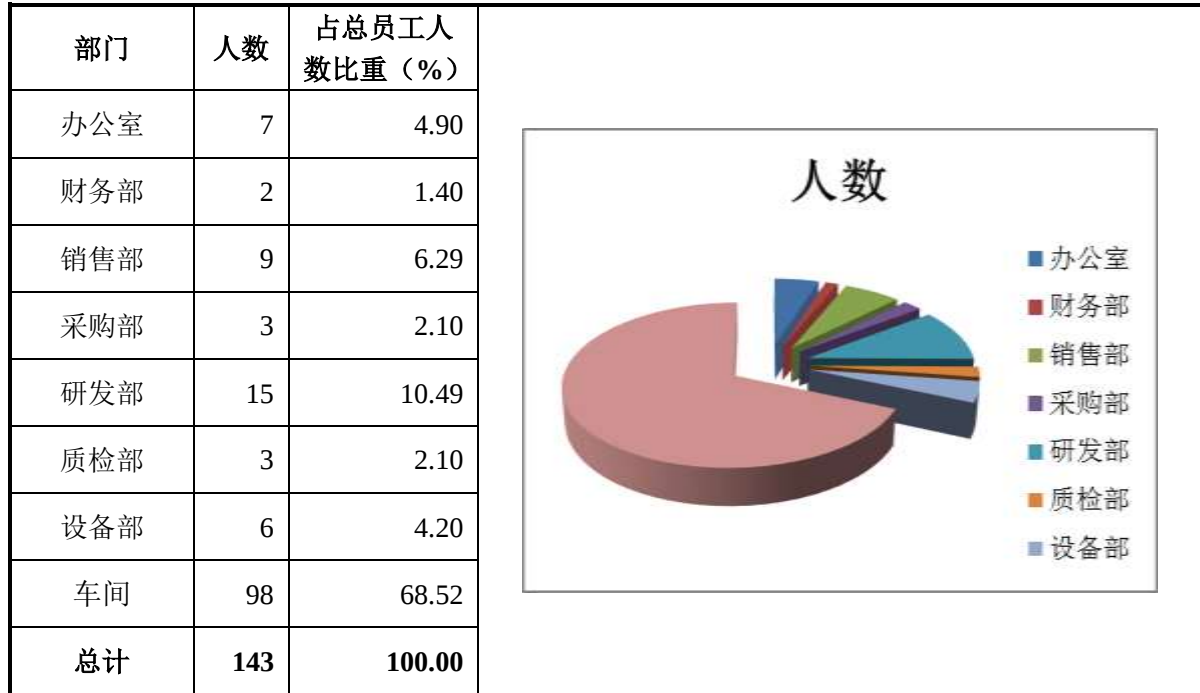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和执业经历（主要人员）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主要人员）
2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主要资产清单
4	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分析说明

（2）分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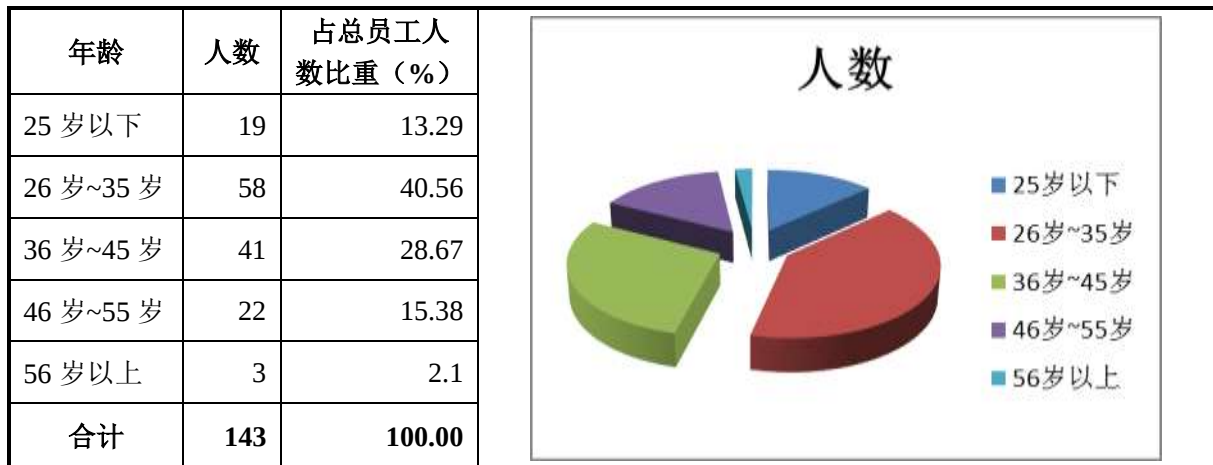
(3) 结论意见

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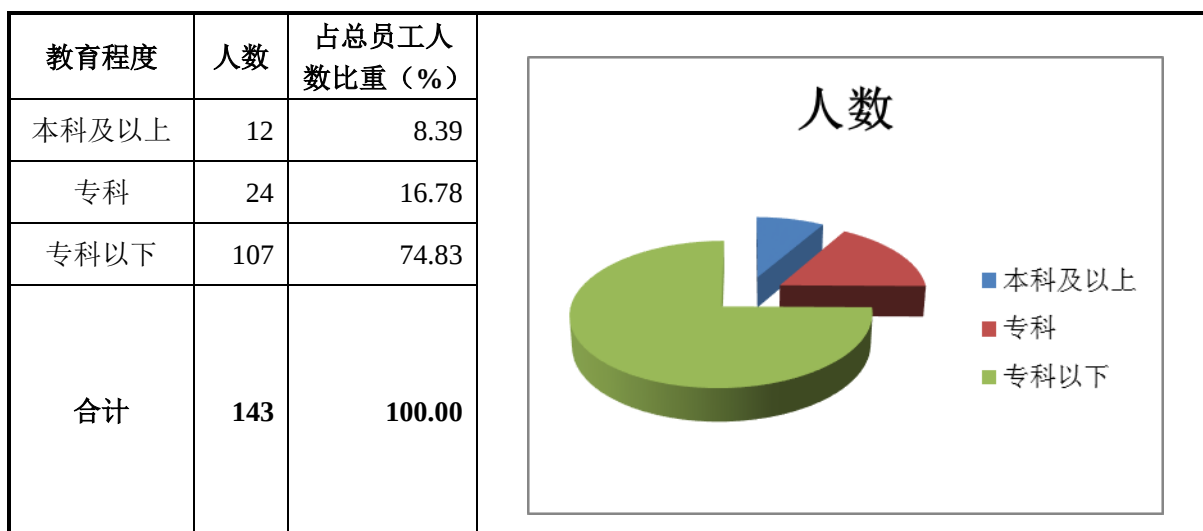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家具。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1.50%，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净值(元)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	6,935,989.37	8,165,967.47	84.94%	10-20	5	4.75-9.50
2	机器设备	9,106,588.50	11,239,659.05	81.02%	5-20	5	7.75-19.00
3	运输设备	267,704.74	545,328.35	49.09%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124,629.05	205,649.30	60.60%	5-10	5	9.50-19.00
5	其他设备	17,045.16	29,758.00	57.28%	5	5	19.00
	合计	16,451,956.82	20,186,362.17	81.50%			

1、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2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	------	------	-----------	------

广饶县（字）第广饶 20132306 号	广饶县广饶经济开 发区广达路 11 号	工业用房	6,663.99	2013.7.29
		工业用房	450.41	
		工业用房	87.90	
广饶县（字）第广饶 20132307 号	广饶县广饶经济开 发区广达路 11 号	工业用房	3,176.72	2013.7.29
		工业用房	1,099.58	
		工业用房	31.50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价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进时间	购进价格（元）	净值	成新率（%）
1	贴面压机	2014/4/30	506,422.00	466,330.30	92.08
2	昆山市众捷机械有限公司设备	2010/12/31	414,529.93	250,445.15	60.42
3	1#铝塑型材生产线	2014/1/31	405,877.89	364,253.09	89.74
4	2#铝塑型材生产线	2014/1/31	405,877.89	364,253.09	89.74
5	3#铝塑型材生产线	2014/1/31	405,877.89	364,253.09	89.74
6	4#铝塑型材生产线	2014/1/31	405,877.92	364,253.12	89.74
7	双贴面压机	2014/9/29	389,782.62	374,437.88	96.06
8	双贴面压机	2014/9/29	334,227.06	321,081.38	96.07
9	四面刨机	2014/4/30	311,886.35	287,195.35	92.08
10	张家港松本塑胶机械公司设备	2010/9/14	230,769.23	133,592.35	57.89
11	7 号机锥双挤出生产线	2011/9/1	218,651.16	147,715.13	67.56
12	铝塑车间混料机	2014/4/30	205,581.91	189,494.74	92.17
13	除尘器	2014/4/30	205,759.32	189,916.62	92.30
合计			4,441,121.17	3,817,221.29	-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4	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5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凭证等
6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7	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汇总表
8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9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销售截止性测试底稿

(2) 分析过程

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公司的收入为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的生产、销售，按产品列示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19,419.63	95.31	20,938,765.61	96.63	13,323,894.67	95.31
PVC 型材	3,337,378.86	70.38	17,730,733.90	81.82	13,323,894.67	95.31
贴面板	754,039.06	15.90	1,299,240.33	6.00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409,159.83	8.63	1,685,579.15	7.78		
铝塑成品窗	18,841.88	0.40	223,212.23	1.03		
其他业务收入	222,159.03	4.69	729,482.39	3.37	654,919.52	4.69
零配件	222,159.03	4.69	729,482.39	3.37	654,919.52	4.69
合计	4,741,578.66	100.00	21,668,248.00	100.00	13,978,814.19	100.00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处予

以披露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型材、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产品类型明确，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客户自提方式销售商品在将商品交付买方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送货方式销售商品在产品已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确认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FOB（离岸价）结算方式下在办理完报关及商检手续后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处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对公司经营环境的了解和对管理层的访谈等对公司收入进行了总体性分析，检查了收入确认的发票、随货同行单以及出库单，同时复核了会计师的审计底稿，检查了会计师的函证程序和收入截止测试审计程序，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函证金额比例达到 80%以上，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

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成本构成，获取药品采购明细表，对波动较大的品种，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协议、发票等原始资料	成本明细表、抽取相关发票、凭证等材料等
2	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勾稽关系说明
3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定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	采购合同、订单等凭证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5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直接材料	2,191,192.45	10,432,441.61	6,825,918.38	19,449,552.44
直接人工	699,004.73	2,475,299.94	1,380,705.33	4,555,010.00
制造费用	368,566.13	1,450,146.71	817,594.14	2,636,306.98
合计	3,258,763.31	14,357,888.26	9,024,217.85	26,640,869.42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67.24%	72.66%	75.64%	73.00%
直接人工占比	21.45%	17.24%	15.30%	17.10%
制造费用占比	11.31%	10.10%	9.06%	9.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树脂PVC、中低密度板）和直接人工，平均占比为73.00%和17.10%，制造费用比重相对较小，平均占比为9.9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逐年上升，因此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工资上涨等所致。

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 生产成本科目设置：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包装费、原材料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费、水电费等。

② 成本的归集：

A 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工资发放清单、人工成本分配表；

B 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单（汇总表）、三联式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制造费用的核算：公司对不能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进行归集计入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租赁费等。

月末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发票（以抄表数计算）增加制造费用；根据折旧分配表增加制造费用；入账依据：付款审批单、折旧分配表、电费发票等。

③ 成本的结转、分配

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按照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分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然后将完工产品数量及分配的成本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成本的结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项目组编制了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倒轧表，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

倒轧表列示如下：

项 目 内 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原材料年初余额	6,489,329.85	2,730,429.67	4,184,361.19
加：本年购入材料金额	2,228,764.57	18,880,989.02	6,589,735.48
减：年末材料余额	6,683,797.17	6,489,329.85	2,730,429.67
二、直接材料成本	2,034,297.25	15,122,088.84	8,043,667.00
加：直接人工成本	1,020,016.48	4,385,626.19	2,049,913.93
制造费用	453,897.99	2,589,506.12	1,210,358.47
三、产品生产成本	3,508,211.72	22,097,221.15	11,303,939.40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8,973,635.72	2,134,520.18	1,300,780.35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8,413,084.08	8,973,635.72	2,657,165.27
四、产成品成本	4,068,763.36	15,258,105.61	9,947,554.48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4,908,111.01	4,007,893.66	3,084,557.03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5,718,111.06	4,908,111.01	4,007,893.66
五、产品销售成本	3,258,763.31	14,357,888.26	9,024,217.85

对于存货采购业务，项目组在了解采购业务相关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设计的与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运行；同时，项目组检查并核对有关采购协议、发票、入库单及期后付款等信息；复核了会计师对采购和往来款履行的函证程序。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与发票，复核了会计师对采购和往来款履行的函证程序；同时根据采购情况、返利情况对公司的成本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查，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与存货变动等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

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3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4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71%,总体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中 PVC 型材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27%、35.83%,2014 年度 PVC 型材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3.56%,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 PVC 型材产品出口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54.41%,加之出口产品的 PVC 型材价格比内销价格高,使得 2014 年 PVC 型材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公司 2014 年 4 月新开拓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业务,2014 年度三项新增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9%、-9.66%、28.55%。

2015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94%,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业务销售额的增长,以致公司毛利较高的 PVC 型材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81.82%下降到 2015 年 1-2 月份的 70.38%,受此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处披露。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PVC 型材	1,109,473.80	33.24	6,352,814.77	35.83	4,299,676.82	32.27
贴面板	182,231.18	24.17	327,226.09	25.19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35,389.94	-8.65	-162,901.19	-9.66		
铝塑成品窗	4,341.28	23.04	63,737.68	28.55		
零配件	105,888.05	47.66%	300,183.39	41.15%	238,851.60	36.47%
合计	1,366,544.37	28.82%	6,881,060.74	31.76%	4,538,528.42	32.47%

由于同行业公众公司较少，项目组选取了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比，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3.14%、13.5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相应产品价格定位高端，而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多面向国内东北地区市场，另外公司 PVC 型材采用微发泡技术进行生产，产品结构 with 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明显区别，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水平。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a)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b)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我们针对公司毛利水平、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公

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主要采取的尽调和审计程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了相关会计凭证、成本计算表、费用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无重大波动，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业务宣传费等；财务费用主要项目为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结转的成本进行了核对，对发生的期间费用根据业务的性质执行了检查其原始单据、重新计算等程序。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公司费用占收入比相应计算表、分析记录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核查公司是	检查记录、利息复核表

	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查阅资本支出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开工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	
5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检查记录
6	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表
7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4,741,578.66		21,668,248.00		13,978,814.19	
销售费用	318,091.58	6.71	1,912,930.09	8.83	1,008,526.32	7.21
管理费用	909,304.14	19.18	3,779,933.96	17.44	2,549,971.13	18.24
其中：研发费	380,274.61	8.02	1,759,461.74	8.12	1,158,200.31	8.29
财务费用	300,981.92	6.35	881,887.61	4.07	790,310.26	5.65
期间费用合计	1,528,377.64	32.24	6,574,751.66	30.34	4,348,807.71	31.10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有：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修理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8%、17.44%、18.24%。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23.00 万元，增长 48.23%，其中公司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新增中介费 22.38 万元、公司 2014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 60.13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28.80 万元。

2、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1.62%，增长比例相对较小，但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0.4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包装费增加 37.99 万元、运输费增加 17.97 万元、人员工资增加 10.13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发生金额与主营业

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3、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4.07%、5.65%。由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的增长，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增长 2.2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处披露。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账
3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4	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核查具体情况，了解可回收性	检查记录

5	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抽查记录
6	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访谈记录
7	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审计报告、分析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8,114.19	6.24	160,160.40	2,407,953.79
组合小计	2,568,114.19	6.24	160,160.40	2,407,953.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68,114.19	6.24	160,160.40	2,407,953.7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595.58	6.22	162,034.47	2,443,561.11
组合小计	2,605,595.58	6.22	162,034.47	2,443,56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5,595.58	6.22	162,034.47	2,443,561.11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5,179.00	7.27	161,052.26	2,054,126.74
组合小计	2,215,179.00	7.27	161,052.26	2,054,12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5,179.00	7.27	161,052.26	2,054,126.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22%、4.38%、4.04%，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占比较小，且成下降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9%和 11.28%，总体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催款措施和制度，包括指定专门的催款责任人，催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75.27%的应收账款维持在 1 年以内，总体占比较高。

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公司采用谨慎性回款政策，即扩大回款好的客户资源，逐步萎缩回款保障力不够的客户；公司客户主要是公司的常年客户，包括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洋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市百事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双方均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且质地优良，支付能力有保障，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任何坏账损失。目前公司所有账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5%以上，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期后也未冲减大额应收账款。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确定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贸易公司、央企、建材公司，由于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且质地优良，所以支付能力有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项目组筛选出PVC型材行业公众公司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进行对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此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谨慎。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75.27%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未发生长期挂账的情形。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选用上是合适且谨慎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568,114.19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 1,301,568.34 元，占比 50.68%；未收回款项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货款。与主要客户都处于合作期内，无收回风险。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坏账政策的核查主要是从计提范围、计提方法、账龄、当期计提数以及抽查凭证几个方面进行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会计准则中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中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的规定，且无随意变动的现象；通过检查合同、完工验收移交报告或结算报告等收入确认依据，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按客户，依据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均做了进一步的核实，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账龄划分是准确的；按照核实后的账龄，依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对其各期应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测算，确认公司未通过多提或少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最后抽查明细账、凭证，了解其是经过恰当的审批，账务处理正确，已核销坏账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已核销又收回的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已在恰当的期间进行了正确列报。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主办券商抽查了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等收入确认凭证，同时，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实，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并对期后收款情况的凭证进行抽查；确认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真实性，且与收入确认规定一致，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坏账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查询，检查了主要客户历次回款情况，并检查了公司的发货单和收货确认单，核查了会计师的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的是谨慎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取得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
3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4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协议，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查阅记录
5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项目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为生产经营用于基本生产材料，库存商品为公司经过加工生产后可以对外销售的成品、周转材料为周转用材料，自制半成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发出商品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产品。

公司存货构成比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874,224.52	6,489,329.85	2,730,429.67
库存商品	5,484,983.31	4,744,486.37	4,007,893.66
周转材料	52,281.75	58,153.51	104,669.78
自制半成品	8,311,158.75	8,973,635.72	2,657,165.27
发出商品	151,004.93	123,738.01	
合计	20,873,653.26	20,389,343.46	9,500,158.38
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93%	31.83%	28.74%
库存商品	26.28%	23.27%	42.19%
周转材料	0.25%	0.29%	1.10%
自制半成品	39.82%	44.01%	27.97%
发出商品	0.72%	0.61%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比重为 28.74%；自制半成品的比重为 27.97%；库存商品的比重为 42.19%。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5.8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3.02%，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备货能力和采购能力有所提升，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的购买力度，原材料余额较大；原材料的增幅超过存货余额的增幅导致原材料比重上升。2014 年末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31.6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较 2013 年末上升 15.96%，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加强对生产的投入。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3.6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下降 18.77%，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储备了较多库存，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存货余额的增幅超过库存商品的增幅导致库存商品的比重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 存货”处披露。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订了《产品发货流程及相关考核办法》、《仓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出入库审批程序、安全存放、验收、定期盘点、记录均做了明确规定，并统一了相关业务单据的格式；制定了存货出入库业务流程。对关键控制点如不相容岗位的设置、授权审批、采购及领用均做了详细的说明和规范。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用订单式模式，采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存货、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流程如下：

采购物资抵库后，仓库管理人员要按照材料采购单和送货单仔细核对物资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同时通知物资使用部门，共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如果发现单据与货物不符，外包装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员反映，同时通知物资使用部门，共同现场鉴定，必要时拍照记录，原则上单、货不符的物资不得接受，如采购人员要求收下该物料时，仓库人员要告知财务和使用部门，并在单据上注明实际收货情况，采购人员签字确认，并尽快与厂家联系，拿出补救措施。

物资抵库但仓库保管员尚未收到材料采购单时，仓库保管员应询问采购人员，确认无误后先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员及时补送材料采购单。

采购付款申请单由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以及采购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付款，以此作为材料付款的核算时点并申请付款。

各部门领用物料，必须填制“领料单”，经使用部门经理签名，仓库保管员办理材料出库时要认真审核领料单，核查出库批准手续是否齐全，严格依据领料单数量办理出库，工具类及低值易耗品要实行以旧换新办法，公司贵重物品的领用，由使用部门书面申请，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领料手续。

发放原材料要坚持“先进先出”的规定，发货时遵循一盘底、二核对、三发货。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对各品种、规格的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计价测试：

公司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毛利率为负数，我们认为此种存货发生了减值，故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预计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数 量	金 额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240.17	666,291.53	584,168.71	82,122.82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采购入库单，并对存货进行了现场抽查，核查了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认为公司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分析记录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复核记录
3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605.83	538,258.64	695,57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029.97	-363,098.34	135,684.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633.17	1,374,778.39	829,581.60
无形资产摊销	8,003.66	43,355.32	41,02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33.34	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8.91	16,46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257.77	1,417,452.29	788,65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09.05	267,981.06	-333,92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545.99	-10,929,071.71	-910,38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825.92	-602,901.37	-1,848,08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126.20	5,553,746.58	1,932,831.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02.68	-2,622,918.05	1,347,409.89

2013 年净利润为 695,571.58 元，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347,409.89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38,258.64 元，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622,918.0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204,605.83，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107,702.68 元；由表中数据反映，主要是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所致，公司 2015 年将采取更加谨慎的资金付款政策，降低存货占款金额，加大销售货款的催款、回款力度，进而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且与净利润相匹配。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1,465.69	24,823,699.78	14,818,217.20
其中：营业收入	4,741,578.66	21,668,248.00	13,978,814.19
应交税费-销项税	702,387.69	3,239,438.89	2,339,063.50
应收账款的减少	37,481.39	-390,416.58	-924,098.20
预收的增加	-139,982.05	409,434.47	-575,562.29
票据的影响	-50,000.00	-103,005.00	
合计	5,291,465.69	24,823,699.78	14,818,21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5,647.00	18,312,725.55	8,722,476.69
其中：营业成本	3,375,034.29	14,787,187.26	9,440,285.77
进项税额	678,899.62	4,374,094.39	1,967,900.09
存货的增加	526,545.99	10,929,071.71	910,388.57
应收票据的影响	-150,000.00	-2,053,005.00	-1,820,000.00
预付账款的增加	-193,842.35	-17,885.48	366,878.87
应付账款的减少	2,559,099.58	-4,395,552.71	471,728.43
进项税额转出	-24,395.45	-119,415.16	-9,996.58
应付账款科目购建固定资产	-48,820.80	254,312.00	72,030.00
折旧影响金额	-274,936.66	-1,157,136.27	-626,824.53
工资影响金额	-1,021,937.22	-4,288,945.19	-2,049,913.93
合计	5,425,647.00	18,312,725.55	8,722,47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13,606.11	962,42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60,842.07	3,830.90
收到的政府拨款	100,000.00	80,000.00	922,700.00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款			
收到往来等款项	-	472,764.04	35,890.97
合计	100,000.00	713,606.11	962,42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836.04	4,129,423.87	2,430,140.09
其中：支付的期间费用等	981,836.04	4,129,423.87	2,430,140.09
暂付往来等款项	-	-	-
合计	981,836.04	4,129,423.87	2,430,140.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000.00	90,350,000.00	14,103,000.00

其他：收到的企业间借款	7,840,000.00	91,200,000.00	18,150,000.00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200,000.00
票据影响	-100,000.00	-1,050,000.00	-5,247,000.00
合计	7,740,000.00	90,350,000.00	14,10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104,050,000.00	4,300,000.00
其中：支付的企业间借款	10,800,000.00	104,050,000.00	4,300,000.00
票据影响	-		
合计	10,800,000.00	104,050,000.00	4,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195.18	3,902,370.94	3,074,601.45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7,094.02	7,301,657.46	4,945,763.93
在建工程增加	453,750.36	-1,798,874.52	1,626,147.52
无形资产增加		35,000.00	
预付账款的增加	-86,470.00	-1,281,100.00	-998,280.00
应付账款的增加	48,820.80	-254,312.00	-72,030.00
票据的影响		-100,000.00	-2,427,000.00
合计	553,195.18	3,902,370.94	3,074,601.45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波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处披露。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分析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检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检查了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3	访谈记录：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4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5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6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核查说明
7	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核查记录

（2）分析过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与仓库内部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较好地执行了相关的财务制度，为业务后期正确会计核算奠定了基础。

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 2 名，均获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中级会计职称 1 人，财务人员至少具备了两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人员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及胜任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2) 项目组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履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销售与收款循环：项目组询问了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建立了销售与发货审批、货物发货与货物出库复核、销售货款的核对、销售发票开具的审批、回款与相关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等关于职责分离、授权批准及内部凭证编制等相关控制制度，并对发货的审批、货款的核对、发票开具的审批、货款的收回及会计处理等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经测试，项目组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购货与付款循环：项目组询问了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建立了采购订单的建立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确定、货物验收及入库管理、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采购发票管理等关于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及内部凭证编制等相关控制制度，并对订单审批、入库核对及管理、付款审批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经测试，项目组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生产循环：项目组询问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到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安排生产，生产过程分为几个部分，通过项目的进展，公司的主营

筹资与投资循环：项目组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建立具体的筹资与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发生实际筹资与投资业务活动时，均执行了审批手续，经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货币资金循环：项目组询问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建立了出纳的职责分工、现金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的授权审批、票据的管理、银行对账单管理、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制度，并对出纳的职责分工、款项的收支授权及会计处理等进

行了测试。经测试，项目组认为，公司内部货币资金相关的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3)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如下会计核算问题，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更正并在随后的会计处理中保持了一致性，具体如下：

公司前期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方面坏账计提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强化财务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表
3	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4	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	核查记录
---	---------------------------	------

（2）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
出口退税	出口额	13%
营业税	安装劳务收入、租赁收入、利息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所得额	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013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处披露。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对各项税费进行了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进行合适的税务处理。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如下: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2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同行业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核查的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如存在异常,进一步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分析记录、异常核查记录

(2) 分析过程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9,513,226.61	55,613,455.43	38,227,466.96
负债总计(元)	38,317,194.89	34,212,817.88	17,365,088.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96,031.72	21,400,637.55	20,862,37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96,031.72	21,400,637.55	20,862,378.91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43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43	1.39
资产负债率（%）	64.38%	61.52%	45.43%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1.33
速动比率（倍）	0.52	0.49	0.75
项目			
营业收入（元）	4,741,578.66	21,668,248.00	13,978,814.19
净利润（元）	-204,605.83	538,258.64	695,57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605.83	538,258.64	695,57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4,701.62	-25,784.08	23,70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4,701.62	-25,784.08	23,703.64
毛利率（%）	28.82%	31.76%	32.47%
净资产收益率（%）	-0.96	2.55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	-0.12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702.68	-2,622,918.05	1,347,40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8.99	7.97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99	1.04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A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8.82%	31.76%	32.47%
净利率	-4.32%	2.48%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55%	3.39%

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71%，总体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中 PVC 型材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27%、35.83%，2014 年度 PVC 型材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3.56%，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 PVC 型材产品出口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54.41%，加之出口产品的 PVC 型材价格比内销价格高，使得 2014 年 PVC 型材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公司 2014 年 4 月新开拓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业务，2014 年度三项新增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9%、-9.66%、28.55%。

2015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94%，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业务销售额的增长，以致公司毛利较高的 PVC 型材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81.82% 下降到 2015 年 1-2 月份的 70.38%，受此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768.94 万元，增加毛利 234.25 万元。但是公司 2014 年度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加大研发力度、管理人员工资增长等原因共增加管理费用 123.00 万元，因增加销售环节的包装、运输、人工费用等原因增加销售费用 90.44 万元。综合影响下，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减少 15.73 万元，净利率由 4.98% 降至 2.48%。

公司因当期净利润因素造成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26.91 万元，增加幅度为 1.29%，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同比减少 22.62%，

两者综合影响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 3.39% 降至 2014 年度的 2.55%。

2015 年 1-2 月由于公司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加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以致当期亏损 204,605.83 元，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降为 -4.32%、-0.96%。

B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38%	61.52%	45.43%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1.33
速动比率（倍）	0.52	0.49	0.7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3%、61.52%、64.38%，财务杠杆效应略有增加，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在上述期间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3.09%、96.23%、96.70%。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增长 16.09%，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600.00 万元，以致 2014 年底整体负债水平升高，长期偿债能力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 2015 年 1-2 月取得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700.00 万元，由此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 2014 年末增长 2.8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次、1.11 次、1.08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次、0.49 次、0.52 次，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因公司报告期没有长期借款，2014 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600.00 万元，加之公司为了满足销售增长需要，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8.92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股本较小，固定成本投入、期末存货备货量较大，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C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8.99	7.97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99	1.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46	0.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9 次、7.97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1.02 次，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55.01%，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18.96%，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上升幅度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较短，主要销售货款能及时收回。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 次、1.04 次，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营业成本增幅小于存货余额的增幅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收入增加，从而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对库存商品的备货。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 次、0.37 次，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总资产增幅。

D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02.68	-2,622,918.05	1,347,40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28.52	-5,406,437.61	-3,074,6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742.23	10,133,012.19	-5,274,7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11.03	2,110,844.00	-7,005,0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7,702.68 元、-2,622,918.05 元、1,347,409.89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弱，主要因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的资

金占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因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528.52 元、-5,406,437.61 元、-3,074,601.4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固定资产扩大产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 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3.30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 2,600.00 万元，收到企业间借款 9,035.00 万元，支付企业间借款 10,40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7 万元，主要因取得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收到企业间借款 774.00 万元，支付企业间借款 1,080.0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的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能力的波动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波动真实、合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

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2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访谈记录
3	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分析记录
4	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检查并分析了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适合企业经营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说明：1、营业收入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9,419.63 元、20,938,765.61 元、13,323,894.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1%，96.63%，95.31%，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分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19,419.63	95.31	20,938,765.61	96.63	13,323,894.67	95.31
PVC 型材	3,337,378.86	70.38	17,730,733.90	81.82	13,323,894.67	95.31
贴面板	754,039.06	15.90	1,299,240.33	6.00		
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	409,159.83	8.63	1,685,579.15	7.78		
铝塑成品窗	18,841.88	0.40	223,212.23	1.03		
其他业务收入	222,159.03	4.69	729,482.39	3.37	654,919.52	4.69
零配件	222,159.03	4.69	729,482.39	3.37	654,919.52	4.69
合计	4,741,578.66	100.00	21,668,248.00	100.00	13,978,814.19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型材、铝塑成品窗、贴面板及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1%、96.63% 、95.31%。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68.94 万元，增幅 55.01%，主要因 2014 年度加大营销力度，产销量同步增加；公司 2014 年 4 月新增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项目，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业务的拓展。其中 PVC 型材产品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金额增加 440.68 万元，增幅 33.07%；2014 年度新增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产品分别为公司新增收入 129.92 万元、168.56 万元、22.32 万元，三类产品收入合计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32%。

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3,094,443.23 元，涨幅 187.87%，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可比同期没有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铝塑成品窗产品销售，加之本期新增订单较多，以致 2015 年 1-2 月销量大幅增加。

由于铝塑成品窗、贴面板、中密度 MDF 装饰线条等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公司 2015 年 1-2 月 PVC 型材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下降 11.44%，2014 年 PVC 型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下降 13.49%。

2、公司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PVC行业也得到了迅猛发展。据美国Freedonia集团分析认为：由于建筑业的快速发展，驱动了中国的PVC需求以年均8%的速率增长。随着对建筑节能和降低生产与维修成本的要求，PVC门窗等装饰材料的推广使用将继续支撑这一市场。

①城镇化建设带来发展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到2020 年国民生产总值（GDP）和城乡居民收入比当前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政策为塑料门窗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城镇化是目前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我国的城镇化率刚刚超过50%，然而按户籍人口计算仅为35%左右。在未来二、三十年里，每年将有数千万人口转移到城市，这必然会带来住房需求，从而也释放出稳定的门窗需求，预计未来十年我国至少有120 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相当2011 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12 倍以上。

另外，我国保障房建设将为塑料型材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十二五”

规划，未来两年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这些都将为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新型PVC 型材是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加大既有建筑节能的改造投入，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并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16%和17%。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大力推进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城镇建筑的节能要求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产品格局迈向整合阶段

由于塑料型材行业快速走向市场成熟，部分中小规模企业缺乏技术人才和技术升级能力，企业间差距明显，行业非同质化竞争制约了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和执行力度的加大，塑料型材生产成本将会增加，大型品牌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部分中小型企业及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低质产品将会逐步被淘汰。参考欧洲国家过去几十年发展的过程，以德国为代表，90 年代末至今，通过十几年的市场整合，4000 余家主流门窗加工企业只剩下几百家，产能有了十几倍的飞跃。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十年间，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占地 21,479.00 平方米，现有 8 条 PVC 型材生产线，均选用国内最先进设备，自动化生产程度行业领先， 新型 PVC 微发泡型材设计产能约 1500 吨/年；现有铝塑共挤型材生产线 4 条，铝塑共挤窗年设计产能约 8000 吨/年，该项目产品近年开始发展国际市场，海外订单主要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

4、手持订单情况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潍坊浩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贴面板	¥97,700	2015-06-13	正在履行
2	潍坊浩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贴面板	¥100,400	2015-06-26	正在履行
3	烟台新华盛工业有限公司	贴面板	¥104,000	2015-06-03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山东宏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贴面板	¥133,500	2015-05-08	正在履行
5	Promise shutters	Pvc 百叶窗 部件	\$33,807.91	2015.5.28	正在履行
6	Tanwan Bamboo Curtain Enterprise co,ltd	Pvc 百叶窗 部件	\$34,981.05	2015.4.24	正在履行
7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Pvc 百叶窗 部件	¥350,042.70	2015.6.25	正在履行
8	A-VENTURES.INC	Pvc 百叶窗 部件	\$9,734.40	2015.6.25	正在履行
9	Promise shutters	Pvc 百叶窗 部件	\$35,813.65	2015.6.20	正在履行
10	厦门良木工贸有限公司	Pvc 百叶窗	¥240,531.55	2015.6.29	正在履行

5、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2%、8.12%和 8.2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5 年 1-2 月	380,274.61	8.02
2	2014 年度	1,759,461.74	8.12
3	2013 年度	1,158,200.31	8.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系用于 PVC 结皮微发泡型材产品的研发。公司已将具体研发项目申请了发明专利，具体申请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7 页“第二节、三、（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	取得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
3	取得公司研发机构相关情况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管理层访谈、分析说明
4	取得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和执业经历（主要人员）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主要人员）
5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主要资产清单
7	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分析说明

（2）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营运记录（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稳定；资产、业务、研发与人员匹配性较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在维持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国内及海外市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披露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和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其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了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对于关联方认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处披露。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进行了如实披露，其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报告、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2	取得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审计报告、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交易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性质及频率将关联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及偶发性交易，该种区分方式符合公司该等业务交易的实际情况，整体合理；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全面的披露。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如下：

回复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4	取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说明	管理层规范说明
5	核查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	承诺
7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8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9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10	取得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

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租赁厂房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尽管如此，过程中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大额银行借款进行保证担保的形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泰然材料在《公司章程》、《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披露。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	----------	---------

（2）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部分对公司针对关联方的内部管控进行了披露。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遵照执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账簿	审计报告及财务账簿
2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承诺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已将被占用资金清理完毕，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但均已根据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没有利益输送的情况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截至本反馈出具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4.2 同业竞争”。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

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组织机构文件	公司组织结构文件
2	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	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
3	取得关联交易的比例	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占比情况
4	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实际考察记录
5	取得公司资产清单	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等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
7	取得公司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等材料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
8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10	查看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①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②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专利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④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外部环境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为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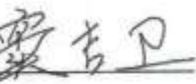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田晓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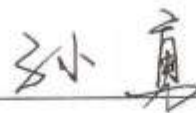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窦吉卫



孙勇



初自安

